附件1

申请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高等学校设置规划》需提交的材料清单

1. 申请新增设立高职（专科）学校（含技师学院、成人高校改制）

1.申请报告。

需简要说明设置学校的主要理由、拟设学校选址、办学定位、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学科专业、服务面向、管理体制、基本师资、经费保障等。举办民办学校的还需说明举办者概况。

2.论证报告。

主要包括设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建校方案。其中，必要性需分析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阐明高等教育布局结构调整和专业人才培养需要，拟设置学校学科专业与本地区或行业发展契合度等内容。可行性需从办学基础条件、办学优势、各方支持等方面加以说明。建校方案需载明申办学校名称、层次、校址、性质、举办者、办学定位、办学规模、管理体制、学科专业、服务面向、办学条件、基本师资、党建工作、资金保障和各方支持等内容。此外，对于学校现有办学条件与《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等相应设置标准相比，还存在部分差距的，应单独增加保障措施章节，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举措。

3.校园建设规划图。

4.支撑材料：

（1）国有土地、房屋使用权证及学校各类建筑一览表；

（2）首批拟设置的专业一览表（专业数在5个左右）；

（3）现有师资储备情况一览表。（包括年龄、学历和专业、专业技术职务、现工资关系所在单位等），按专业技术职务顺序排列；

（4）现有教学仪器设备一览表；

（5）现有馆藏图书一览表。

5.设置民办学校的还需提供：

（1）举办者基本情况以及举办者资质、股权结构等相关证明材料；

（2）资产来源、资金数额、投入情况及证明文件；

（3）拟设置高校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意见；

（4）依法依规办学承诺。

6.其他必要材料。

二、申请新增设立普通本科高校（含专科学校升为本科学校）

1.申请报告（同上）。

2.论证报告（同上）。

3.学校章程。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制定。

4.支撑材料：

（1）学校校园建设规划图；

（2）现有学校国有土地、房屋使用权证以及学校各类建筑一览表；

（3）学校专任教师名单（包括年龄、学历和专业、任教专业、专业技术职务、现工资关系所在单位等），按专业技术职务顺序排列；

（4）现有专业设置一览表；

（5）现有教学仪器设备一览表；

（6）现有馆藏图书一览表；

（7）学校财政经费保障情况以及近两年（2019-2020年）学校财务状况；

（8）学校领导班子情况。

5.设置民办学校的还需提供：

（1）举办者基本情况以及举办者资质、股权结构等相关证明材料；

（2）资产来源、资金数额、投入情况及证明文件；

（3）学校依法办学情况说明。

6.其他必要材料。

三、申请新增设立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1.申请报告（同上）。

2.论证报告（同上）。

3.学校章程。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制定。

4.支撑材料：

（1）学校校园建设规划图；

（2）现有校园国有土地、房屋使用权证以及学校各类建筑一览表；

（3）现有全日制在校生人数；

（4）现有专业群一览表；

（5）学校现有专任教师名单（包括年龄、学历和专业、任教专业、专业技术职务、现工资关系所在单位、是否双师型教师以及双师型教师在企业工作时间等）；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情况（包括年龄、学历学位、任教学科、专业技术职务、现工资关系所在单位、承担专业课教学总课时等），按专业技术职务顺序排列；

（6）近五年（2016-2020年）在职在岗教师获国家级奖励或荣誉一览表；

（7）学校实质性运行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一览表；

（8）在近两届教学成果奖评选中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或自治区级最高奖一览表；

（9）近5年（2016-2020年）立项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一览表；

（10）近5年（2016-2020年）横向技术服务与培训到账经费一览表；

（11）近5年（2016-2020年）非学历培训项目、人数一览表；

（12）教学仪器设备一览表；

（13）馆藏图书一览表；

（14）财政经费保障情况以及近两年（2019-2020年）学校财务状况；

（15）学校领导班子情况。

5.设置民办学校的还需提供：

（1）举办者基本情况（包括举办者资质、股权结构、董事会状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2）资产来源、资金数额、投入情况及证明文件；

（3）学校依法办学情况说明。

6.其他必要材料。

四、申请“学院”更名为“大学”

1.申请报告。简要说明学校办学历史、办学基础、办学特色，更名的理由以及更名后的学校性质、办学定位、办学规模、管理体制、学科门类、师资情况、经费保障等。

2.论证报告（同上）。

3.学校章程。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制定。

4.支撑材料：

（1）学校建设规划图；

（2）现有校园土地、已过户到学校名下的校舍房屋产权证及学校各类建筑一览表；

（3）全日制在校生人数按学科、专业设置一览表（其中所填学生数应列明所在学科门类、一级学科和专业，并需有按学科门类统计的合计学生数及占学生总数的比例等）；

（4）硕士学位点（包括博士学位点）情况一览表（其中应包括：所在一级学科名称、二级学科代码、学位点名称及现有攻读学位的在校生数等），硕士点在三个主干学科门类的分布情况（需注明各硕士点所对应的专业代码），毕业生届数；

（5）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一览表；

（6）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学科一览表；

（7）近五年（2016-2020年）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情况一览表（须列明所获奖项名称及等级、获奖的项目名称、获奖年份、颁奖单位、学校为第几完成单位等）；

（8）近五年（2016-2020年）获国家级奖项一览表；

（9）近两届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一览表；

（10）近五年（2016-2020年）年度科研经费及年均科研经费额；

（11）学校专任教师名单（包括年龄、学历和专业、任教专业、专业技术职务、现工资关系所在单位等），按专业技术职务顺序排列）；

（12）近两年（2019-2020年）学校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5.民办学校还需提供：

（1）举办者基本情况（包括举办者资质、股权结构、董事会状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2）资产来源、资金数额、投入情况及证明文件；

（3）学校依法办学情况说明。

6.其他必要的材料和有关文件。

五、申请同层次更名

1.申请报告。简要说明学校办学历史、办学基础、办学特色，更名的理由以及更名后的办学定位、办学规模、管理体制、学科门类、经费保障等。

2.论证报告（同上）。

3.学校章程。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制定。

4.其他支撑材料：

（1）本科高校同层次更名，按照申请新增设立普通本科高校提供支撑材料。

（2）专科高校同层次更名，按照申请新增设立高职（专科）学校提供支撑材料。

七、设立独立法人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1.申请报告。简要说明学校办学历史、办学基础、办学特色，设立理由以及学校的办学定位、办学规模、管理体制、学科专业、师资情况、经费保障等。

2.论证报告（同上）。

3.学校章程。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及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制定。

4.其他支撑材料：

（1）设立本科层次独立法人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按照申请新增设立普通本科高校提供支撑材料。

（2）设立专科层次独立法人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按照申请新增设立高职（专科）学校提供支撑材料。